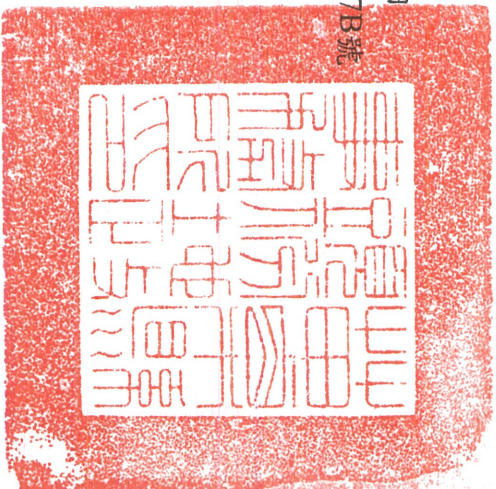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817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建物所有權人譚櫻嬌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5月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59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3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5950號

姓名：譚櫻嬌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義民段	00959-000 建號	264.51	所有權 全部	108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083號	